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場地借用規定

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館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會性教育活動及響應社會公益活動，有效利用本館戶外場地，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館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借用戶外場地供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舉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且具社會教育性之活動或社會公益活動。
- 第三條 借用單位原則上應於辦理活動前卅日以書面(檢附計畫書、場地佈置圖)向本館申請場地借用。
- 第四條 申請案件經本館核可並通知後，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至本館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辦理保證手續。
- 第五條 借用單位除於事先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有擅自變更改用途之情事。如有擅自變更改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借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
-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
-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在不得影響觀眾動線原則下，活動之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與本館共同決定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佈置。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二) 活動之請帖、海報、宣傳簡介或其他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由借用單位自費印製。
 - (三) 活動之設備、運輸、保險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四) 活動前應完成會場之佈置，活動結束之後，活動設備應立即運離本館，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五) 活動不得有售票或其他任何方式之商業行為，否則除停止活動外，並永久取銷申請借用資格。
 - (六) 借用單位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儀式請先與本館協調辦理。

(七) 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八) 活動場地不得陳列花籃、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

(九) 請勿在館內任意丟棄垃圾及一切廢棄物，共同維護場地整潔，活動後借用單位應恢復場地之整潔。

(十) 廣場地面不得噴畫任何標誌釘樁搭架。

(十一) 嚴控音量，不得妨害本館觀眾休憩與參觀品質及附近居民之安寧。

第八條 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借用或合作辦理時，得經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經核可後，依其相關規定使用。

第九條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借用單位應繳交場地費用如下：

(一) 使用費每日新台幣壹萬元。

(二) 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本館認可後無息退還。

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或約定事項使用場地；否則，本館得隨時勒令停止該活動。借用單位因借用致生損害於本館時，本館得向借用單位請求賠償損害。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館館務會議決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